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亦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 (a)股份合併；(b)股本削減；及(c)股份拆細之其他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將於下文「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中1,535,550,876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應得之股東，而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53,555,087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維持不變。

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亦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中1,535,550,876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53,555,08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為已發行。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後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將約為76,777,543港元。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75,241,993港元。該進賬將由

董事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所有累積虧損，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稱為本公司可供分派資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之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之累積虧損總額約為48,202,000港元。

假設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票面值	每股股份 0.05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76,777,543.80 港元	1,535,550.87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535,550,876 股股份	153,555,087 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123,222,456.20 港元	198,464,449.13 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464,449,124 股股份	19,846,444,913 股新股份

所產生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提高本公司日後集資(可能或未必會發生)之靈活性，以應付本公司之未來擴充及增長，並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讓本公司日後在董事認為適當時派發股息上更加靈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董事會相信，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進行之日期，概無合

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除將就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其實行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及遵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iii)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及法院認可載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紀錄；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止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

新股份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僅於股東就每張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之合併股份股票方獲接受換領。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然而，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據，並將有效作買賣、交易及結算用途，亦可根據上文所述於任何時間換領新股票。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促使一名代理人於市場上，按盡力基準就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其他詳情將載於將寄交股東之通函內。

有關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調整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可能導致根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於本公佈日期，有55,705,262份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179,484,913份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及118,447,2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對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作出之調整(如有)，並將相應地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該等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該等調整另作公佈。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法院聆訊結果。因此，有關日期屬暫時性質。

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後

開始買賣新股份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

以每手10,000股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之首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每手10,000股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本公佈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佈所指之日期僅屬指示性。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 (a)股份合併；(b)股本削減；及(c)股份拆細之其他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該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所有累積虧損，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稱為本公司可供分派資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之可供分派儲備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之認股權證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票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136,230,000港元之兩批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票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股份」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票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最多179,484,913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最多179,484,913股認購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認股權證」	指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子惠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呂天能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